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警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首开 01

债券代码：175200.SH

债券简称：21 首开 01

债券代码：175790.SH

债券简称：21 首开 02

债券代码：18847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总额：19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0年9月23日。

4、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5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总额：7.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1年3月8日。

4、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

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6年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三）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债券总额：1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1年7月28日。

4、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6年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 重大事项

近日，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首开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上市公司”）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2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关于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王怡，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孙茂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23年1月30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首开股份同时提示，由于首开股份尚未取得部分被投资企业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2023年4月29日，首开股份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2021年度的存货跌价准备等事项后，2022年实现归母净利润-46,094.65万元，实现扣非净利润-226,906.72万元。

上市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首开股份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但首开股份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实际的归母净利润与预告数据差异达53.91%，且首开股份未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

综上，首开股份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更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2.1.4条、第5.1.4条、第5.1.5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事实以及首开股份其他违规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首开股份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怡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孙茂竹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勤勉尽责，对首开股份业绩预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3.8条、第4.4.2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首开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怡、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孙茂竹予以监管警示。

首开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应对措施及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及首开股份公告，目前，首开股份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首开集团将督促首开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首开01、21首开01及21首开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首开01、21首开01及21首开02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0首开01、21首开01及21首开02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